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欣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422,612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3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1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2 等件為證。經查：

03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擔任超商店員，每月薪資
04 約28,000元，有領取薪資存摺影本可參，堪信屬實。又聲請
05 人稱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
06 可參，應予加計，則聲請人現在每月收入為34,000元。至聲
07 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雖
08 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9 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0 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即17,076元相符，洵堪採信。另聲請
11 人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年分別為7、1歲，其等110至112
12 年均無所得、名下均無財產，其中7歲之子現仍在學中，有
13 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書、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4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自有受聲
15 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
16 負擔，是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
17 負擔之扶養費為17,076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times 2 = 17,076$
18 6），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000元，亦足採
19 信。

20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5,924元（計
21 算式： $34,000 - 17,076 - 1,000 = 15,924$ ）。而聲請人積欠
22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1,434,051元，有債權人中國信
23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
24 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考，堪認
25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
26 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29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30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鄭美雀